



2026年8月20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 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312 公司简称：平高电气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2元(含税),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高电气	600312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电话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文	董文
电话	0375-3804064	0375-3804063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南环路东段22号	河南省郑州市南环路东段22号
电子邮箱	yangsong@pgc.com-group.cn	zhangzhang@pgc.com-group.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634,212,182.68	22,126,102,877.25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66,252,366.65	11,247,334,360.08	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74,387,439.86	5,095,562,782.74	-5.64
利润总额	1,024,885,165.33	820,912,659.47	2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852,368.39	664,796,228.26	2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8,302,241.94	661,056,292.35	2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442,009.26	-429,607,773.9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6.715	增0.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20	0.4899	22.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20	0.4899	22.8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	86,7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2	562,609,223	0	无	0
香港中电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6.27	85,123,052	0	无	0
杨静	境内自然人	2.28	30,875,126	0	无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	19,021,853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1-CT001P	其他	1.06	14,421,253	0	无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业务-018B-18480P	其他	1.04	14,050,412	0	无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1-CT001P	其他	1.02	13,843,367	0	无	0
招商证券-中国工商银行-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13,717,5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71	9,644,301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1-CT001P	其他	0.62	8,478,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投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说明	无

2.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不适用
3.控股或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不适用
4.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不适用

股票代码: 600312 股票简称: 平高电气 编号: 2026-02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平高电气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暨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平高电气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暨半年度评估报告》。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中电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孙继强、张亚强、刘刚、姚斌、赵建强回避表决,会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平高电气关于对中电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5.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平高电气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6]35189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平高电气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平高电气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6.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2026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7.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捐赠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 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 600312 编号: 2026-02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拟回购股份金额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来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

4. 如遇监管新规颁布前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依据监管部门的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监公告[2026]26号)、《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年7月10日,基于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回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简称“回购方案”)事宜。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该会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均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四)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6/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00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01456 证券简称: 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 2026-036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总额	61,496.9279(13,588.615元(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数量	0.140-0.279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	188874180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继续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实施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终止后,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元/股,定价原则)

注:回购股份价格以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高低13.0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将根据资金总额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派股息除权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元/股,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 600312 股票简称: 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 2026-03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对“关于共同控制”“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取得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关于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价及金融资产”“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

2026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价”“关于货币资金可兑换性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追溯期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 600312 股票简称: 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 2026-03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8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披露”栏目或访问电子邮箱pingsong@pgc.com-group.cn进行提问。公司将及时安排投资者提问相关问题并予以回答。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7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办,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详细解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7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孙继强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国兴先生、独立董事邵日文先生、何平林先生、孙静女士、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刘洪亮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彬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8月27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8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披露”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公司相关问题或访问电子邮箱pingsong@pgc.com-group.cn向公司,公司将及时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联系邮箱:pingsong@pgc.com-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有关投资者说明会的问答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 600312 股票简称: 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 2026-02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

注册资本:36.55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A座企业壹号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8月27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8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披露”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公司相关问题或访问电子邮箱pingsong@pgc.com-group.cn向公司,公司将及时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三、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四、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五、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六、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七、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八、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九、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十、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十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十二、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十三、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十四、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十五、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十六、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十七、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十八、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十九、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二、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三、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四、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